穿越成宫中太监的对食你会怎 么办?

我是贵妃娘娘的大宫女,却嫁给了一个太监,今晚是我们的新婚之夜。

此刻我坐在婚床上,我手心汗涔涔,能不能活过今晚都不知——几年前,我掌掴过这位几耳光,而他现在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督公大人。

我余光瞥到床旁托盘,上面可谓琳琅满目,玉势皮鞭应有尽有。不愧是宫里练出来的变态,比那些个妃子还狠。从前就听说过宫里太监欺负小宫女的事,若秦端有这喜好,活不活得过今晚的问题就该变成能不能死个痛快。

「扶风姑姑,没想到时隔多年,我们二人独处,是在此种情境下。」秦端动手掀了我的红纱,我微微抬眸看了他一眼,纵然在宫里见惯尔虞我诈,此刻我也控制不住指尖的颤抖。毕竟,秦端手里欠了很多条人命,或直接或间接。

「奴婢也很意外,督公大人纡尊降贵,竟然肯答应皇后的赐婚,娶了奴婢。」我语气平淡,听不出哀乐。这么些年磨在宫里,说话波澜不惊是活下来的基本素养。

他突然弯腰,右手掐住我的下颚,逼我仰头看他,巨大的压迫感袭来。在东厂被他处置的那些官员,死前恐怕就是我此刻这种心情。

我们二人鼻尖几乎贴上,这是我们第一次凑得如此接近。即使他现在可怕得要命,我也不得不承认,秦端这人身形高大,生得剑眉朗目,着实有个好皮相。

这么多年宫廷浮沉,淬炼得秦端沉稳中透着股子狠厉,称得上陌上人如玉,公子世无双......若非,是个太监。

他今年才二十七八,年纪轻轻就爬上督公之位,踩着多少人尸体绝非我一个宫女可想象,如果今晚再添一具,于他而言,不值一提。

「皇后是主子,主子的命令,我一个奴才,可不敢违抗。」

我一阵晕眩,被秦端推倒在床上,慌得心里扑通扑通直跳,十二月的天,冷汗一阵接一阵。

我认命地闭上双眼,规规矩矩将双手叠在腹上,感受他的手指一点一点从我额心往下滑,滑到我的双手上,仿佛把我劈成两半,我手抖得更厉害了。

他的指尖在我手上,停住。

「既然不愿意,为何不反抗?」秦端嗓音清亮,并不是宫外人们幻想的那种尖细声音,「本督认识的扶风姑姑,可不是什么善茬。」

是啊,我可不是什么善茬。活在宫里,活到今天,手上哪有完全干净的。主子们怕脏了手,奴才们就是爪牙。

「督公大人说笑了,您是主子,主子的命令,我一个奴婢,不敢违抗。」我睁眼望着秦端,他带着嘲讽的笑。

秦端哪里是奴才,只要他想,如今整个宫里能都跪下喊他声 爹。老皇帝躺床上只有几天活头,皇后没有儿子。秦端靠华贵妃起家,华贵妃有个七岁稚子,若上了位,秦端就彻底一手遮天,全皇宫都在他手底下讨生活。

而我,不巧是华贵妃对头安贵妃的大宫女,被尊称一声姑姑。 安贵妃也有个儿子,十八岁的靖王爷。无奈安贵妃出身不好, 脑子也不太好,纯粹靠运气和宠爱上位,老皇帝一倒,靖王爷 虽然年纪大,但也难赢。

「说得好,不愧是安贵妃身边的第一人。」秦端站起来,走到床头,在托盘里翻翻捡捡,当他转过身来,手里攥着俩蜡烛时,我蹭一下蹦起来。

不会吧不会吧,这个死变态不会是想......

「你别过来啊!」任我平时再怎么装老成,此刻也绷不住了, 我拔下发簪对着他,一头长发顷刻散下,「督公,你,你......」

我平日算个口齿伶俐的,现在却找不出话。我本想说念在同僚之谊,想来人家觉着掉价;说念在昔日旧情,我们的旧情全是各自为主,下死手坑对方,说不定他听了下手会更狠。

秦端看了看我的动作,依然带着笑,「我什么?」

「你……对,你杀了我。」我心里已经崩溃,手抖得几乎拿不住发簪,后宫手段可怕,东厂手段可怖,秦端集二者之大成,我现在只求一死。

我将发簪转个头,塞给秦端,「求秦督公发点善心,给奴婢个痛快。等奴婢去了下边儿,一定天天给您祈福,感念您的大恩大德。」

「据我所知,你惜命得很。」秦端脸上没了笑,神情阴沉得可怕,「嫁给我,对你而言比死还可怕?」

说完这句,他又带点笑,自问自答:「也是,嫁给个太监,可不比死还难受。你今年二十三了吧,若无此事,再过两年就能出宫婚配。」

秦端把簪子一扔,把我拽下床,将两根红烛塞我手里。

「皇后赏的人,可不能这么死了。你掌烛,跪一夜。」

他脱了官服,自己躺上床。宦官娶妻,旁人看了尽是嘲笑。纵然是督公,也不过是一抬轿子将我从宫里抬到督公府。我头顶红纱穿了身嫁衣,他只穿了平日的官服,胸前的红花球早已不知去向。

皇后将我赏给他,意在讨好,让他随意折磨我。哪怕我是个大宫女,在宫里有几分薄面,嫁了人,入了他的府,再死了旁人也管不着。

我反应过来,重重舒口气,点燃了手里的红烛,灭了房中其他烛火,跪在了床尾。房里烧了地龙,又铺着毛毯,跪久了虽然又疼又麻,但跟在宫里吃过的苦头不能比。烛泪滴在手上,烫得我龇牙咧嘴,又不敢发出声响,怕吵到床上的瘟神。

秦端这人,是真记仇啊。

八年前,我掴了他的脸,还让他这么跪过一晚。

2

老皇帝子女稀薄,那时候,安贵妃是宫里唯——生了儿子的,风头独—无二。华贵妃还只是个普通妃嫔,秦端是华妃的大太监,而我是安贵妃的执笔宫女,只比下等宫女好—点,全仗我写得—手好字。

安贵妃浣衣房起家,没念过书,仅认识几个字,但生得花容月貌,妖艳妩媚,迷得老皇帝团团转,又有靖王这个大筹码,在宫里要风得风要雨得雨。

时间太久,我也忘了秦端是哪件事得罪了安贵妃,反正天天有人得罪她,糖放多了,盐放少了,都是得罪。只记得正值酷暑之夜,秦端跪在安贵妃宫里,安贵妃随手指了指我,让我拿着板子掴他脸三十下。

宫里的木板结实得很,一板下去脆生生,脸上立刻发红,肿起一块。我掴了四五下,不忍心再打。秦端那时候才二十,面庞生得白净,板子拍上去红红肿肿,格外骇人。

我十分清楚,在宫里一张好看的面皮有多重要。三十板子下去,他的脸必定皮开肉绽,加上酷暑闷热,发炎溃烂后肯定会毁容。顶着上不得台面的一张脸,莫说大太监,连华贵妃宫里最低等的洒扫恐怕都当不了。宫里捧高踩低,落井下石,等着他的结果会无比悲惨。

「娘娘,掴脸没什么趣味。」我大着胆子进言,「华妃一向自 恃高贵,我们就让她的大太监跪着给您掌一晚灯,打狗还得看 主人,这样岂不是更爽快?」

见安贵妃透着几分兴致,我笑着,继续道:「古人有诗,『只恐夜深花睡去,故烧高烛照红妆』。娘娘您国色天香,咱们今日就玩儿点雅致的,让他双手掌烛跪上一夜,好好映照您的倾城容颜。」

安贵妃听了大喜,她最恨人家说她没文化,平日里附庸风雅,又对容貌极其在意,立即就准了我的提议,还将我提拔为贴身宫女。

可以说,我是踩着秦端上去的。即使我本意并非如此,但客观来讲,这是事实。

我出主意让秦端跪一整晚,而安贵妃这个极品人才,就让我彻夜监督他。

我.....我想亲切问候下她祖宗。

那晚秦端跪着,我在他身旁站着,熬到连鬼都能困死的下半夜,我对他说了唯一一句话:「我睡会儿,你自己跪着。天亮

前叫醒我,否则我俩都吃不了兜着走。」

我知道他不敢不叫醒我。若他告我偷懒,我必定要将他拖下水。

说罢,我靠着桂花树眯了会儿。他跟我唯一的互动,是天亮前推了推我的肩,将我叫醒了。

我看了看他双手上堆的蜡油、不带一点褶皱的宫装以及被露水打湿的全身,嘴角抽了抽,倒吸一口凉气。他竟然扎扎实实跪了一整夜,不带一丝敷衍,哪怕我睡着了,哪怕四下无人。

我心里感慨,秦端是个狼灭啊,他比狠人多一点,他比狠人横一些——后面他爬上去的桩桩件件,证明我看人很准。

至于后来,我们再没这种「亲切」交流过。后宫里是非多得很,他跟着华贵妃坑蒙拐骗,我替安贵妃兜底善后,我们偶尔也讨过手。

啧,不得不说,跟对人是多么重要的事。秦端有了华贵妃,一路扶摇直上,现下执掌了东厂和锦衣卫。而我,这么多年还只是个大宫女,能活下来已经实属老天垂怜。

安贵妃那个蠢玩意儿,没我能凉上一百次,还不带重样的。这也是为何华贵妃寻个由头,让皇后开口将我赐给秦端。既能卸了安贵妃的臂膀,又能泄泄心头之恨。

我这条命,是条贱命,从出生起,谁都能踩一脚。但再卑贱的命,也有非存在不可的理由,只要有一丝希望,我就要活下

去。

秦端说得没错,我很惜命。

跪了大半晚,外边应当是下了大雪,时不时能听到细微的枝丫 折断的声音。秦端半天没动静,该是睡着了。

跪着掌烛这个主意真是妙啊,铺着地毯,我膝盖都硌得生疼, 双手握着蜡烛直直伸着,又酸又麻,两张眼皮子也直打架。

自作孽不可活,妙啊。

3

我醒来时,鲜艳的红幔映入眼帘,吓得我一个激灵坐起来。

床?

我捏着身上软绵绵的厚棉被,抬手掐了自己脸一下。

挺疼,不是做梦。

我环顾四周,这是秦端的房间,没错。昨天我嫁给了他,昨晚 我拿着蜡烛在床尾跪着,地毯上还残留着滴下的烛泪。至于我 是怎么上了秦端的床,我是一点都记不起来。给我十个胆,我 也断然干不出这事,除非,是梦游。

梦游的话, 犯不犯法啊?我没听说过自己有这毛病。

我想到重要的事,慌忙摸摸自己衣裳,掀开棉被看看。还好,身上还穿着昨晚那身红嫁衣,一点没少。我不禁晃晃脑袋,我 在慌什么,秦端可是个太监。

我抬眼望床边小桌,托盘上乱七八糟的玩意儿还在那儿。

呃.....太监才更可怕,是这样。

听到房中动静,两个丫鬟敲门进来,看上去约莫十六七岁,一唤碧桃,一唤含巧。后面跟着四个年轻些的丫头,手里各捧着物什。

碧桃和含巧伺候我简单洗漱一番,给我披上件红呢白狐毛圈斗篷,笑道:「姑姑先将就穿会儿,您的东西都放在梅苑,奴婢带您过去再沐浴更衣。」

斗篷暖呼呼的,带点淡香,是用香炉熏过的。碧桃和含巧行为举止规矩,笑得也规规矩矩,是宫里最常见的那种。

我跟着碧桃出了院子,抬头看到牌匾,上书「竹苑」二字。这个字迹挺眼熟,和我的有几分相似,但更苍劲有力些。听说督公府从前是某个大官的府邸,后来辗转落到秦端手里,宽敞阔气自不用说。

我们走了会儿,闻到一阵梅香。

「这块牌匾和方才的竹苑字迹一样,金粉看起来是新上的。」 我抬头望着「梅苑」二字。 「回姑姑,牌匾是老爷亲题的字,的确都是前些日子才换上。 这儿从前唤『锁春园』,牌子有些旧了。」碧桃恭恭敬敬请我 先行。

梅苑比竹苑小巧些,种了满园红梅。一夜雪紧,积雪厚重,衬得里边的点点红梅分外娇艳。院子里青石路被打扫得干干净净,不见一片雪。

我进到房里,房间已收拾得很是干净利落,看得出全是崭新的物什。大厅中央放着两只木箱,是我从宫里带来的。我东西不多,两只大箱子,一只装了衣裳杂物,一只装了这些年攒的家底,归置起来简单。

碧桃做事麻利,没一会儿便按照我的吩咐收拾好。期间含巧伺候我用了膳,这才知道已是中午,这顿饭是午膳。

碧桃吩咐小丫头们备好热水。

「老爷辰时上朝,往往晚膳或夜里才回来。」她打开床边的大 衣柜,又道,「这些是前几日赶制的新衣裳,姑姑先试试,若 不合身瞧不上眼,就告诉奴婢。库里还有各式布料,若不喜欢 就让绣庄过来给您挑。」

「多谢。」我取了一大盒碎银子递给碧桃,「有劳了,这些喜钱拿去给大家分了吧,讨个彩头。」

碧桃还是挂着规规矩矩的笑,恭敬行礼道:「姑姑折煞奴婢 了。督公府的下人们能伺候姑姑是大家伙儿的福分,更是本 分。热水备好了,不耽误姑姑沐浴。奴婢们就在外面候着,姑 姑有吩咐随时叫一声。|

说罢, 步伐轻巧退了出去。

秦端治府好手段,宫里花钱办事才是规矩,他府里倒好,下人们油盐不进。我泡在热水里,望着妆台上那盒碎银子,钱花不出去,惆怅。

挑衣裳时我又犯了难,说是办喜事,也就昨天见到门口石狮子和府里石栏杆上绑了几朵红绢花,方才走一路还都不见了。出竹苑时,我还瞥见下人拿了蓝色床幔进去,想来红床幔也是撤了的。

我手指划过一件件衣裳,心里感叹督公大人是个土豪,这些料子可都是贡品,宫里的娘娘们想分到都得花上不少心思,位分低了花钱都没人肯给。到他秦端手上,就成了不合身便扔的东西。

绿色的,刚成亲就绿油油一片不大好吧,秦端是个太监,会不会觉着我嘲讽他......红色的话,他对成亲这事没见着多欢喜,说不定厌恶得很,不去触霉头。

但是成亲第二天不穿红的,他会不会觉得我对嫁给他有什么意见?

做人真难,嫁人也难,嫁给一个太监难上加难。

选件衣裳就这么令人头秃,以后还怎么活。

我摸摸自己的发际线,最终挑了件海棠红袄裙,不刺眼,不出错。我望着镜子里的自己,已经七八年没穿过这么艳丽的颜色。为防媚主,宫女只能穿褐色、灰蓝等沉闷颜色。

梅苑里有个小书房,放着些诗词歌赋,怪谈话本。我跟碧桃要了文房四宝,铺开纸,在房里练字。

午后冬阳融融,刚好洒在宣纸上,给墨迹染了层金。我的心境,是一生中从未有的平静。我小时候为了学写字吃过不少苦头,数九寒天我只能拣根树枝在雪地里练。

父亲和大娘说,女子无才便是德,但他们却给姐姐请了最有名的先生、琴师和绣娘。

「柳、扶、风。」我落笔写了这名字,一次又一次。

「姑姑,老爷快到门口了。」

我笔间一抖,收笔不完美。平静的心情荡然无存。

4

十二月,天黑得快。

我刚到门口,恰巧秦端从马车上下来,小德子跪地上拿背给他当台阶,待他下来了,麻溜站起来提灯引路。小德子是秦端的干儿子,年纪和碧桃含巧差不多大,在内务府做事,平时跟在秦端身边伺候,宫里都得尊称声德公公。

秦端一身黑色大氅,暖黄的烛光映照着他,也没能减少半点清冷。

二十岁的秦端脸上还有些肉,带着少年气;现在的他面庞消瘦了些,五官出落得更精致硬朗。

他不笑时,杀气腾腾的;笑了,可能是真要杀人了。

我亲眼见过秦端杀人,在他刚掌管司礼监的时候,距离安贵妃罚跪他也就一年左右。

他年纪轻轻走上高位,多的是人不服气,宫里老人谁还没几个狗腿子,常给他挑挑事。后来,有个公公被秦端揪住了错处,他杀鸡儆猴。按照宫中规矩,处死宫人常用杖毙、绞杀等刑罚,没那么见血。

但那一次,秦端偏偏在浣衣局门口召集了大批高位阶宫人,带着众人慢悠悠欣赏。打了三十板子后,他亲自上去,掏出匕首,一刃割喉,血飙了三丈远。

很不巧,那天我虽没受邀,却托安贵妃那个龟毛性格的福,刚好去替浣衣局交代洗衣要用茉莉味香粉。就这样,我在一个极佳的位置,近距离观看了秦端杀人。

耳闻和眼见是截然不同的体验。

我从不知血可以飙那么远,也不知原来秦端杀人时能那么淡定,顶着一脸血珠,轻舔了下匕首。

「他不服刑罚,妄图行刺,咱家迫不得已尽了本分。以后,可 希望少出现些迫不得已的情形。」

鸦雀无声。

我大半个人都掩在晾晒的床单后,很不幸,在他回头时,来了个对视。当时我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:

腿软, 想跪, 跪下叫爸爸都行。

这也是之后我每次听到他名字,或看到他时的第一想法。

也不能怪我没出息,他长得漂亮,照理说该是有很多小宫女喜欢,想结成对食。安贵妃宫里那些小宫女们,之前还羡慕我能掴他脸,起码摸到了也是赚,但杀人那件事当晚,她们就都来抱了抱我,送了不少小礼物。

我感觉,她们是在为我提前送终。

越想越怕,不能再想了,再想又得腿肚子发软。

秦端走过来,我行了礼,跟在他身后进府。他自顾脱了大氅,扔给小德子,上桌用膳。我本打算布菜,他道:「你不是下人,不需要做这些。」

我闻言一愣,顿时站在那儿,有点尴尬。

小德子挺机灵,见状,忙迎上来,拉我坐下,笑道:「姑姑坐下吃饭,这些事奴才们做才是,哪儿劳烦您亲自指教。」说罢,麻利布菜伺候。

桌旁围绕着五个下人,却跟没人存在般,一顿晚饭生生吃出浓浓的阴间气氛。

我自然是不敢多言,紧紧张张,吃着面前的菜,没心情体会味道。

「咳咳咳——」

我突然掐着脖子猛烈咳嗽起来,真是怕什么来什么,最不想整出动静的时候,我,安贵妃手下最聪慧的宫女,被鱼刺卡了喉咙。

混乱中,我听见秦端大声嚷了两句,身子便被人紧紧箍住。然后,秦端捏着我鼻子,一大海碗老陈醋,灌了进去。

那场景,此生难忘。若不是酸得要命,他那副模样说不是毒杀 我死都不信。

他一放开我,我就按着胸口猛咳,直想吐——我这辈子的醋都吃到了尽头。

「你——你——」你半天我也说不出下文,骂又不敢骂,说又不能说。

「还能吼这么大声,问题不大。」秦端接过含巧递过的帕子擦手,面上的笑三分散漫,三分不羁,四分嘲讽,「都说扶风姑姑为人聪慧,行止得体。依我看,全靠安贵妃衬托,矮个儿里边拔将军。|

秦端擦完手,把帕子放在桌上,「我吃完了,你慢用。来人, 把鱼撤了。若明天传出姑姑吃鱼卡死了,督公府可丢不起这 人。」听声音,他心情颇好。

这人的两瓣唇是开过光还是淬过毒,八年前掴什么脸,合该把他这张嘴给打烂了才是。

人都气成河豚了还吃个鬼。我回到梅苑,坐床上生闷气,胃里 喉咙里都泛酸。

半个时辰后碧桃来了,端了个小托盘。

「姑姑,你晚上吃的太少。这里有芋泥糕和燕窝雪蛤粥,您看着吃点儿。即使吃不下,鱼刺伤了喉咙,喝点东西润润也好。」

任她训练有素,我也看得出她是憋着笑的。

我喝了那么多醋,嘴巴里正难受,喝点粥很是受用。

我想到一事,问碧桃道:「督公现在有空吗?我有点事想同他说。」

「老爷这会儿在书房。」

「哦,那算了。」我讪讪放弃,「他忙着,我就不叨扰了。」

「姑姑稍候,待奴婢去问问再回话。|

说罢,碧桃就去了,没一会儿便回到梅苑,带我去见秦端。碧桃领我到书房门口,就不再前行,我敲了敲门。

「进来。」秦端的声音在冬夜里格外清朗。

我推门进去,书房里只有他一人,烛火将他的影子拉得老长。 桌案上摆放着公文奏章之类,我可不敢窥视。

「你站得老远,是怕我对你如何?」秦端抬眸看了我一眼,他 猜到我的心思,关上公文,「现在可以过来了,有事就说。」

我走过去,他坐着,我站着,感觉自己气势上就比昨晚强多了。

「我娘这几年身体不太好,宫女一年只能出宫一次。明天是新婚第三天,我想回家看看我娘,可以吗?」

「府里并没人禁止你出门。不过,」秦端转了转手上的毛笔, 动作丝滑,一个男人,手指修长,比安贵妃的还精致,「你嫁 了个太监,归宁回去看你娘,就不怕她一气之下病得更重?」

「不会的,我娘也是下人出身,她——」我一时心急脱口而出,反应过来慌忙咳了两下掩饰,「我是说,我娘平时待下人很好,况且督公身份尊贵,她断然不会这么想。」

秦端点点头,表示同意。

「谢谢。」我捏着衣角,干巴巴道声谢,不知道再该说些什么做些什么。

唉,好难。

或许真是秦端说的那样,不是我聪明,而是安贵妃蠢,什么都写在脸上。遇上阴晴不定,惜字如金的秦端,对不起,此人超纲,这道题我不会做。

「你还站在这儿,今晚是打算同我一起睡吗?」

「没没没——」我脑子里闪过各种道具,嗡嗡的,连忙摆手,落荒而逃。柳扶风啊柳扶风,你越来越有出息了。

「扶风。」

「嗯?」我转过身停下。

「我说过,你不是督公府的下人。你在这里用不着活得小心翼翼,战战兢兢。」烛火跳动,秦端长长的睫毛洒下倒影,像随时要振翅而飞的蝴蝶,「你穿这件裙子,很漂亮。」

这心脏漏跳一拍的感觉.....我莫不是年纪轻轻就患了心梗?

5

夜里翻来覆去睡不着,我脑子里全是秦端。我在宫里这么多年,怕他怕进了骨子里。

目睹杀人那天,我是抖着回到安贵妃宫里的,夜里就发了高烧,连烧三天加做噩梦,差点被一套送走。之后只要能避开秦端,我哪怕绕皇宫一圈都在所不惜。避不开,见了他,我又得装出正常的模样,担心过于害怕引起他注意,反倒多生事端。

我想低调,偏偏安贵妃的性格配不上她的封号「安」,天天想搞事。上船容易下船难,因安贵妃,我早已得罪不少人,如果再失去她的宠爱,我就死无葬身之地。

安贵妃再不济还有个儿子靖王爷,有孩子,就硬气。

能怎么办?继续做呗。

三年又三年,我是撒过珠子下过药,碰上和华贵妃有关的,避 重就轻,能敷衍就敷衍,因此我没少挨罚,偶尔顶着张肿脸穿 梭,拉低全皇宫平均颜值。

我真不是什么好人,欺软怕硬,阳奉阴违。

在宫里这么多年,我整个人都活得无比扭曲,老阴阳人算什么,没变态就是我品质好到万里挑一。

我时常羡慕安贵妃怀里那只小京巴,什么都不用做,吃吃睡睡就能无条件得到安贵妃的宠爱。

直到它莫名其妙冲撞了老皇帝,被一锅炖了。

我常常给它洗澡梳毛,明明它很乖的。

嫁来前一晚,华贵妃赐了我一根金簪,钝头的,她考虑得挺周到。我找了块磨刀石磨了一整晚,给磨出个尖尖,天亮时本想扎进脖子自我了断。

但想到肯定挺疼,又想到我死了我娘彻底无依无靠,我就挪了挪,把簪子扎进它该去的发髻上了。

我怕疼又怕死,想要好好活下去。所以,拔出那根簪子对着秦端,是我失了理智的举动,我只是害怕自己生不如死。

想太多的结果就是一夜无眠,第二天顶着俩熊猫眼。

「扶风姑姑挺勤奋,早起画了个烟熏妆。」我到竹苑时,秦端已经洗漱完了,他看着我,「不过这个妆容早就过时了,宫里最近流行桃花妆。」

嘁,一大早就涮我。什么桃花妆,本姑姑倒挺想打你个桃花朵 朵开。

我取过秦端的衣裳,伺候他穿,尽量温柔道:「督公莫见怪, 奴婢能回家探亲,夜里太高兴就没怎么睡着。故面色不佳,起 得也晚了些。明日我会早些过来。」

我同安贵妃差不多高,平时伺候她挺容易,秦端比我高了大半个头,替他穿衣裳就不大顺当。

秦端接过衣裳自己穿上。突然,他弯腰凑到我跟前,极近,我俩对视着,他呼出的热气扫得我痒痒的,「事不过三,我说最后一次。你不是下人,这些事不需要你做,你也不需要称奴称婢。再犯,就要罚了。」

他呼出的气息带有竹盐的味道,明明很清新,我却有点晕。

自打进了督公府,不是头晕就是心跳。我若有朝一日英年早逝,必定拜秦端所赐。

「走吧,用早膳。」

他笑了。

唉,我再一次叹服于他的美貌——这么个心狠手辣的反社会权 宦,偏偏配上鬼斧神工的一张脸,任谁看久了三观都得跟着五 官私奔,难怪华贵妃喜欢他。

不知道华贵妃和他有没有一腿啊,虽然他少了条腿。老皇帝会不会和他有一腿啊,不然为什么他爬得格外快?历史上的分桃 断袖并不少见。

天,我到底在乱想些什么鬼.....一大早这么编排人家,我不正常,我有罪。

我心虚且羞愧地低下了头。

见我低下头,秦端也不再逗我,他站直了,对镜理理褶子。看起来心情不错的样子,我在宫里怎么就没几次见过他心情好。 管他的,心情好就好,他心情越好,我命越长。

早上有阳光, 氛围没昨晚那么阴间。我默默喝粥, 粥是个好东西, 不会噎住, 也不会卡喉咙。

「你收拾好随时过去,我宫里还有事,今日就不一同前往了。」秦端吃相动作挺优雅,速度却快,这会儿已经拿帕子擦嘴角。

「好。」我也没想你同去。

他没再说什么,起身走人。我起身说了句「恭送督公」,又坐回去吃。

他一走,我的胃口顿时就变好了。督公府的菜色是真不错,一个一个小笼子,数量少,花样多。宫里有位南方来的妃子,我曾伺候安贵妃同她吃点心,所以见过这种早茶,当时就馋得不行。

吃完饭,碧桃含巧同我去柳府。我只准备了一箱银钱,打算给家中下人。没想到那俩丫头装了满满两车东西,说是秦端吩咐的。

是我考虑不周,督公府的确得要点脸面,秦端不缺这仨瓜俩 枣。

督公府离皇宫不算远,这一片寸金寸土,住的全是达官显贵。 柳家还没这么夸张,只住在京郊。

我爹原是个知县,我进宫后慢慢取得安贵妃宠爱,就靠着这说不上关系的关系,我爹背地里花了不少钱,巴结靖王爷背后那些官员,竟真让他爬进了京城,混到了工部郎中,好歹成了京官。

进了京城,资源就是好,他的女儿柳扶云顺利嫁给京中官二代。好女婿前年考了榜眼,如今在翰林院做编修。

幸福美满柳家人。

想着,马车就到了柳府,我看着那俩字,观感还不如督公府。 对于督公府,我是害怕;而对于柳府,我是发自内心的深恶痛绝,不愿称之为家。 今日本是休沐,我爹不像秦端,官大人忙,这会儿他在府里。本以为柳府里只有他和大娘,没想到柳扶云也在,还把俩孩子带来了。

我像每年一次的见面那般寒暄几句,便要去后院看我娘。

柳扶云和大娘的神情里充斥着鄙夷不屑,爹的眼神就比较复杂。我清楚得很,前俩单纯地笑话我嫁给一个阉人。至于我爹,一边笑话,一边算计能从中捞到什么好处,但他又揣摩不到秦端对我的心思。

我不想多搭理他们。

这些人跟我无关,在这世上我只有我娘一个亲人。

「姐姐回来归宁,怎么不见姐夫一起过来?」柳扶云笑眯眯边说话边拍怀里的孩子,「没过来也好,省得看到小孩子伤心。再有权有势,毕竟还是个阉人。阉人嘛,哪里算得上男人?可惜了,姐姐这辈子怕是没机会当母亲。」

柳扶云婚后生了俩孩子,大女儿两岁,小儿子还在吃奶。

我冷笑道:「我也挺可惜,姐姐三年才生俩,远不如妮妮能生 养。」

「妮妮?」柳扶云皱眉,「她是谁?」

「我在宫里养的老母猪,一胎能下十个崽。」

「柳扶云你嘴巴给我放干净些,骂谁是猪呢!没听到你死了的消息,我今天特意过来,看你有没有脸面归宁。像你这种败坏门风,嫁给阉人的贱人,还真敢回来。但凡要点儿脸面,你都该一头碰死。」

「妹妹莫不是气坏了脑子,名字也喊错了。柳扶云不是妹妹你吗?」

「你以为我想顶着你的名字?我可没那么个低贱的娘。」柳扶云鄙夷都写在脸上,「不过还好,虽然被人叫了这么多年柳扶云挺恶心,好歹落了实惠,若当年进宫的是我,岂不是我得嫁给一个阉人了。也不对,我若进了宫,怎么也能混个人上人,才不会像你这般没出息。」

若当年进宫的是她,活不活得到嫁给秦端这天都尚未可知。我翻个白眼,懒得再跟她逞口舌之快,抬脚去找我娘。

我才是妹妹, 庶女柳扶云; 她是姐姐, 嫡女柳扶风。

换身份的原因很简单,每三年宫里都要采办一批秀女。被皇上看上了,可以当妃嫔;没被看上的,家世好则出宫,家世不够好就在宫里当女官,年满二十五才能出宫婚配。说得好听是女官,实际也就比粗使丫鬟好那么一点。

柳大人于我而言是个垃圾,对嫡女而言可是个顶好的父亲。大娘出身好,人也厉害,柳大人穷秀才出身,极为惧内,纵然大娘生不出儿子,他也不敢多言。而我娘,是个婢女,在柳府洗衣裳。

不知是洗衣裳能让人变美,还是美人都去洗衣裳了。在一个月 黑风高夜,酒后乱性天,柳大人强上了我娘,还好死不死一发 入魂。

于是就有了我。本来我还有个双胞胎弟弟,但出生没多久就病死了。

病死?谁爱信谁信。我若是个男孩,肯定也早病死了,或许还能吃饭噎死,喝水呛死。

总之,柳家二老虽然贪慕权势,但老皇帝年纪大了,他们舍不得女儿进宫。选不上,当下人没好日子过;选上了,守活寡加宫斗。都不是什么好出路,于是就把这条路给了我。

我必须去,我娘身体不好,药半两银子一副,一间小破屋得几百两,看大夫请仆人都是很实际的难处。

我需要钱,我需要药,我指望着柳家留她一条命。

于是,我十二岁那年顶着十四岁柳扶风的身份进宫,直到现 在。

我娘生我时才十六岁,我今年二十一。我看着躺在床榻上的娘亲,三十七岁的人,看上去比宫里五十岁的娘娘们还苍老瘦弱。

我坐在床边,握着她的手,她缓缓睁开眼睛,冲我笑笑。

「姨娘,姐姐前日嫁了个太监,今日归宁来看看你。大喜事, 冲冲喜你身体肯定会好起来。|柳扶风阴魂不散似的,堵在门 口。旁边是她娘,后边柳大人露了个头,缩得跟个鹌鹑一样。

嘶——贱不贱呐?这一家子。

挺贱的,所以我一巴掌撂她脸上了,毕竟据说打长辈会遭雷劈。

柳扶风立刻捂着脸,标准问句,「你竟然敢打我?」

「打你就打你,还要挑日子吗?」

这是前朝某位疯妃的经典语录,安贵妃平时就爱看些野史话本,美其名曰学习战斗经验。

我曾感慨难怪她越学越蠢,今天却得重新感慨一句:宫里个个都是人才,说话又好听。

书到用时方恨少,以后得多读。

大娘看戏看不住了,要亲自下场。

「我看你们谁敢动手。」

我声音里带着杀气,不用照镜子也知道自己表情多骇人,宫里混,很锻炼人。

「我再不济,如今也是秦端奉旨娶回去的督公夫人。你们敢动我,就是打他的脸面,打东厂脸面。柳扶风,我忍你很多年了,你今日给我娘道歉,我既往不咎。不道歉,这么多年新账旧账—起算。」

「我呸——」柳扶风咬牙切齿,「你娘下作勾引我爹,你就是个孽种。柳家这么多年没杀了你俩是我们宽厚。你嫁个阉人还敢在柳家猖狂——」

没等柳扶风撒泼完,管家匆忙冲进来,「老爷夫人,外,外边儿来了好多锦衣卫,把咱家围起来了。」

柳大人一听,顾不得我们这边闹腾,拉着大娘和柳扶风就跑去前厅。

我深吸一口气,对我娘道:「娘,你休息会儿,我出去看看, 待会儿回来。」

我娘点点头,我转过身,再是忍不住,眼眶里直掉泪。

「囡囡,」她叫住我,声音微弱蚊蝇,「别吵架了,我没事。|

我敢没转过身,抬手猛抹两把脸,说了个好字。

去他的贼老天, 王八犊子, 净不干人事。

7

碧桃含巧候在门口,里面动静大,肯定是听见了,但都没多问。我扒拉两团雪敷了敷眼睛,让自己看起来不那么狼狈。

大堂里,秦端一身深蓝飞鱼服配黑色大氅,在主位坐着,柳家人全跪着。大堂两侧各站着十名锦衣卫,人高马大。我在后宫里也极少见到这种阵仗。

秦端见我过去,起身走来,「岳父岳母太讲礼数,我说不用,他们非要跪。」

我忍不住笑了下,道: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,没有规矩不成方圆,你排在前头,父亲不会在意的。是吗?」我望向柳大人。

柳大人上辈子肯定是只鹌鹑,点头如捣蒜。

「难得来一趟,也到了用午膳的时间,岳父大人,请。」秦端 抬抬手,柳大人连忙起身,先行带路。

秦端和柳家二老,依次落了座。柳扶风正要坐下,秦端发话了,「这位,刚才介绍是庶妹?」

柳扶风听到「庶妹」二字,脸色不悦。

「岳父在工部做事,那也是读过几天书的人。柳家治家就这风气,一个庶女,越过嫡长姐落座?」

「督公教训的是。」

柳大人冲柳扶风挤眉弄眼,又朝我道:「姐姐先坐才是。」

我依言坐下,柳扶风正要落座,秦端又开了尊口。

「且慢,顺序只是其一。你一个庶女,又不是和扶风一母所出,配跟本督同桌用膳吗?|

「你少一口一个庶女教训我!她才是庶出的种,我柳扶风才是嫡出——」

我醉了。

说她蠢,她就聪明不起来,但能蠢成这样是我始料未及的。

柳大人吓得立马起身捂她的嘴。柳扶风从小娇惯,今天又被打又被骂,能忍到现在,已经超常发挥了。

秦端敛了笑,瞬间严肃。

碧桃适时站出来禀告:「老爷,方才奴婢的的确确听到柳家称夫人为柳扶云、庶女云云。不仅如此,他们还对您不敬,在场的下人们都听到了。」

秦端那张脸,阴沉起来特吓人。

「柳大人拦着她做什么?继续说啊。」

鹌鹑精柳大人拽着柳扶风跪下,瑟瑟发抖。

「咱家给你个机会,自行交代,否则,东厂和大理寺,您自己挑一处。」

柳大人哪里经得下,倒豆子一样全招了。

「冒名顶替入宫……亏你想得出来,这可是欺君之罪,是要诛九族的大罪。柳大人,您这胆子去工部屈才了,来我东厂,前途不可限量。|

鹌鹑精依然在抖。

大娘怕归怕,终于说话了,她才是柳家的顶梁柱啊。

只见她理理头发,盈盈一拜,余韵犹存,「督公大人,这件事也是我们当时考虑不周。扶风不懂事,我们担心她伺候不好宫里的贵人们,这才松了扶云进去。您说您要是治个九族之罪,扶云不也是柳家人吗?您,不也是……」

大娘笑里藏刀,自信满满,可惜没等她说话,就被秦督公无情 打断。

「首先,扶云。注意,是扶云,不是扶风。」秦端特意强调。

「扶云前天嫁给了本督,她是秦家人,和你柳家再无瓜葛。其二,你说得很有道理,严格来说我也是九族之内,所以如果要定罪,自然得从其他方面下手,比如工部修路筑堤坝贪贪银两,翰林院编书出出小错什么的。我们当官做官,思路要开阔,万万不能局限了。」

柳扶风听到「翰林院」三字,脸色更苍白了。这个技能好,调节下心情,脂粉钱能省不少。四舍五入,发家致富。

「其三,真到具体量刑,本督肯定会亲自参与。你见过哪位人才搞株连把自己也带进去的?本督确有残缺,但残的不是脑子。|

我捂着嘴,扑哧笑出来。

「扶云。」

我抬头看着他。

「你不是说想把你娘接回去吗?柳府的饭看上去也不怎么好吃,要不要接了你娘,早点回家?」

我做梦都想让我娘离开柳家,刚才差点就冲动说出带她走的话,可我硬是活生生忍住了。

我在督公府算个什么,凭什么发话带她进府?我自己攒的那点家当,也远远不够照顾她。

我望着秦端,他的笑还是带点惯有的冷意,但此时我却一点都不害怕。我眼中诧异,愣了一秒,旋即点点头。

「碧桃,走的时候记得把礼品都拉回去,里面都是药材,旁人用不上。肥水不流外人田,节约是传统美德。」

我看错秦端了,这人根本不需要面子。

终于,我和我娘等到了柳家人的道歉,彻底离开了这个噩梦般的牢笼。

8

秦端叫来了宫里最好的太医给我娘诊治,也寻来不少珍贵良药。天气好时,我就让下人们把我娘抬到院子里晒晒太阳。我娘很开心,她自打被卖进柳府,就没出来过。她行动不便后,柳家让她活命已属不易,更别提什么晒太阳。

十天后,一个晴朗的午后,我娘去了,她是笑着离开的。

她安安静静躺在睡椅上,阳光洒满她脸庞,仿佛映照出她年轻时绝美的容颜。我握着她的手,很想给她焐热。

晚上秦端回府时,我跪下给他磕了三个头,感谢他为我娘做的一切。

秦端没有嫌晦气,反而让我在梅苑设灵堂,为我娘守灵三天。 他做得太多了,他本可以什么都不管,甚至可以随意杀了我, 折辱我。

夜里,我屏退丫鬟们,独自一人跪在我娘的棺柩。我没哭,就 呆呆地跪着,脑子里空空的。

我知道我娘遭了太多罪,身体弱,能撑到今天实属不易。我想过她离开我,但当她真的离开时,我才体会到我失去了自己在尘世间的唯一牵挂。

身后有脚步声。秦端燃了三炷香,三鞠躬祭拜后,跪在了我身旁的软垫上。

我转过头望着他。

「你既然嫁给了我,你娘也算我半个亲人,跪一跪合情合理。 也算是,弥补些遗憾……」秦端跪得笔直,刀削般的侧脸被烛火 晕出层暖黄的毛圈,看上去多了些温柔。

「我娘是青楼花魁,怀孕时去找我爹被赶了出来。我四岁那年 她就病逝了,遗体被扔去乱葬岗,我连她的尸骨在哪儿都不知 道。之后老鸨就让我在青楼里翻筋斗逗趣,六岁那年有个老太 监常来喝花酒。老鸨养个男孩赚不了什么钱,把我半卖半送给 老太监,收了他五两银子。」

说这些时,秦端表情没有任何变化,仿佛在说别人的事。

我听着,心揪地难受,一阵接一阵地疼,「你知道你爹是谁吗?有没有试着去找他?」

秦端点点头,「知道,京城一个废物纨绔。我娘在他们眼中只是个贪财青楼女,人尽可夫,他们不会承认我的血统,说不定还会嫌我败坏名声除掉我。|

「那,老太监对你好吗?」

「他认我当了干儿子,送我进宫。但他心理扭曲,有半点不快就发泄在我一个无力反抗的孩子身上,几次把我打得失血昏死过去,小伤更不用提。但有时他又会给我好吃的,抱着我哭,说自己一个阉人无依无靠很可怜。|

「直到我十五岁那年,他喝醉了酒拿鞭子抽我,我反抗时推了一把,他撞到桌角,死了。他是我杀的第一个人。我也不知道,他对我究竟算不算得上好;我只知道,在他身边我从来都没快乐过。」

我沉默不语,我本以为自己已经够苦,秦端竟活得比我更可悲可怜。

在其他少年喝酒斗鸡,鲜衣怒马的时候,秦端却拖着残破的身躯艰难求生。公子身,奈何坎坷命。

「扶云。」秦端唤我的名字,我看着他,他眼睛里有烛光。

「八年前,是我唯一一次被人维护。谢谢你救我,也谢你陪了我一夜。」

「你,你知道?」

「我又不傻。」秦端一脸理所当然,转而眼神有些闪躲,「你睡着后,我透过烛火看了你一晚。那时候我在想,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好看的姑娘。」

被夸了有点不好意思。我抓了抓衣角,「骗人,华贵妃安贵妃 很漂亮啊,宫里还有很多很多其他美人......」

「不如你好看。」

我继续捏着衣角,想起来,「既然你知道我救过你,你成亲那晚还对我那么凶?还.....」还拿一堆东西吓唬人。

「我没想凶你,是你自己一会儿要杀人一会要自尽,我一时生气。」

秦端看向我,发现我用看变态的眼神瞅着他。他意识到了是什么,面色微红,不知是不是急的,「那些玩意儿不是我放的,是小德子。我第二天就罚他了。」

他这么直白说出来,我有些尴尬,没法接话。

「不管你信不信,我没想过要欺负你。」秦端叹了口气,语气 是前所未有的认真,「扶云,你娘去了,我能明白你的难过。 语言苍白无力,你在宫里浸染多年,想必也不会轻信。但我还是想让你知道,你在这世上不是一无所有。」

「你还有我。」

「只要我活着一日,就护着你一日。」

我鼻头一酸,眼泪忍不住落下,继而扑在地上号啕大哭,好似 攒了多年的委屈都在这一刻爆发。

这些年除了我娘,从没人问我过得辛不辛苦,可我只能骗她说 我很好。活这么大也从没有人说过要护着我。

我什么都能扛过去,却因秦端的一句话溃不成军。

9

秦端在京郊买了块风水宝地安葬我娘,还在京城寺庙中给我娘和弟弟立了牌位。头七那天,我去上香,回来路上就被绑了。很传统朴素的麻布袋子套头加蒙面黑衣人套餐。

我早知道跟着富贵人家多少有点风险,只是没料绑架会来得这么快。再说,绑匪绑架前就不能先打听打听,我对于秦端不见得多值钱,他们有这工夫,不如直接抢劫钱庄。

我头上套的袋子被扯下时,为首的劫匪也揭下了面巾。

这人我认识,还是个老熟人。

「靖王爷,您这是唱的哪出?」

绑架就绑架,别动手啊。靖王爷二话不说先抱住了我。

「扶风,终于见到你了。」他放开我,看上去很是激动,「我听说皇后把你赐给了秦端那阉竖,就立刻赶来,昨天才进京。 虎落平阳被犬欺,父皇现在病了,我母妃稍微失势,他们就敢如此,欺人太甚。」

靖王爷长得和安贵妃足有七八分相似,男生女相,妖孽异常。

有个好看的娘是件多么重要的事情,看他和秦端的脸就知道。

不同的是,靖王爷的性子举动,一看就是被宠爱着长大的。不像秦端,眉眼里总带着淡淡的阴鸷倔强,怎么藏都藏不住。

靖王爷此刻气得眼角发红,真叫一个我见犹怜。

我拍了拍他的脑袋,非常慈爱,「你来绑架我,安贵妃知道吗?」

「当然不知道,没来得及说……说了她也不会同意吧。」靖王爷烦躁地拍掉我的手,「我又不是小孩子,你别把我当孩子哄。」

我叹口气,靖王爷性子冲动,这些年一点没长进。

「扶风,你跟我走吧。两年前我说过要娶你你不听,如今才生出这些祸端。今天机会难得,老天都帮我们。跟我走,我将你藏去南方,从此以后秦端再也找不到你,我们就能长长久久在一起了。|

靖王爷眼中透着雀跃,信心满满。两年前他的确说过这话,我以小孩子胡言乱语挡了回去,并警告他不准跟安贵妃提,否则我轻则被逐出宫门,重则死翘翘。

我不否认他有这样的能力,藏个人,对于一个王公贵族算不得 难事,何况他如今有了自己封地和兵马。

只是......我对靖王爷行了礼,「奴婢不走。王爷的好意,奴婢心领了。|

靖王爷的笑容渐渐凝固。

「为什么?」他握住我的双肩,「难不成你就打算一直困在个阉狗身边?那可是秦端,杀人不眨眼的秦端。你可知后宫朝堂中,他杀了多少人?你别忘了你是我的人,你从来都跟他势不两立。」

「我知道。」

「那是为什么?因为他秦端有权有势一手遮天?」靖王爷轻笑,「你别傻了,秦端暂时是个权宦,可好日子总有到头的一天,长久不得,多得是人要取他的狗命。扶风,你若想要富贵生活,我完全可以给你更好的。」

小巷外渐渐有锦衣卫穿梭,应当是秦端发现了我被劫走。

「别说了,你先离开这里,被抓到他刚好找到对付你的理由。|

我催促靖王爷离开。

「你——行,我先走。我给你三天考虑,三天后西市胭脂铺,若你答应离开,就黄昏前到那里,自会有人接应。」

说完,靖王爷带人离去。

我满心忐忑地回到了督公府。

10

离开还是留下,这是个问题。

生活平凡依旧,秦端除了我被绑那天从宫里赶回来看我,之后又是照常忙碌。我们的见面,止步于每天早上一顿饭,晚上一顿饭。

但据碧桃说,自我进府后,秦端回来得已经算频繁了。他在宫里有住处,以前不常回督公府吃饭,有时忙起来,十天半月不见踪迹都是常有的。

这几天太阳好,府里藏了不少书籍,都趁机拿出来晒晒。我随 意翻看翻看,有本诗集引起了我的注意。

诗集封面很破旧,里面的字迹很熟悉——分明,就是我的字。

我写得一手好字,早年在宫里靠卖字赚过外快。宫里不识字的 仆役大有人在,给他们写写家书回回信,二三十文一封,也能 赚点钱。

这本诗集是哪个朋友帮我接的活儿,要求简单,就是选些我认为好的诗词歌赋抄下来,是个简单的美差。因此,时间虽久,

我却还记得个大概。

我不相信有这么多巧合。

套话是宫里生存必备技巧之一,难不倒本姑姑。

三天过得极快,转眼到了约定当日。

今天秦端破天荒午时回了家,印象中这是我们一次同用午膳。

「督公,睡过午觉我想出去逛逛,买些东西,可以吗?」我试着问秦端。虽然他说过我可以出府,但我不敢轻易以主人自居,尤其是没进府多久就发生过绑架这档子麻烦事。

不知是多心还是眼花,我感觉秦端盛汤的动作顿了下。

他点了点头,把汤放在我前边儿。

「扶云。|

「嗯?」我捧着汤碗,看他。

秦端每次念我的名字,都让我觉得这个名字格外温暖动听。

「多穿点衣裳,外面冷,这几天降温了。」

「好。」我笑了笑,但心里忽然就堵得有些发疼。

秦端没再多说什么,道句寻常的「慢用」,自己便离席去了竹苑。

他不就是这么个人吗?

除了守灵那晚,不知是出于安慰,我还是怀念他自己的娘,跟我简略回顾了下他的前半生蹉跎岁月,其他时间言语依然少得可怜。

我望着一桌色香味美的饭菜,失了胃口。

下午出门时,我只带了碧桃含巧两个,黄昏中的都城很美。隆冬之际,红砖绿瓦上都覆盖了厚厚一层雪,赤红霞光为整座城镀了金。

胭脂铺就在不远处的桥头,只要我走进去,我就能斩断过去。

只要走进去,我可以不再是宫女柳扶风,不再是被众人嘲笑的 太监之妻。

11

回到梅苑时,梅苑灯火通明,映照着白雪红梅。

下人说,督公在里面,不准任何人进去打扰。

「滚!」

我推开门,一个酒杯砸我腿上,上好的夜光杯,就这么碎了。 自从进府,我还没见过秦端发脾气的模样。

我弯腰揉揉腿,往里走。

秦端今日着了一身银色衣裳,比平日更显温润。

他本是侧对着门,听到动静不对,他头转了过来。也不知他喝了多少,此时面色微醺,眼神倒还清明,在看到我那一刻,目光灼灼。

「是你……」他定定望着我,似乎在确认,「你怎么回来了?」

「督公大人说笑了,不回梅苑,我还能去哪里?」

我走到他身旁坐下。

「你早就知道上次劫持我的认识是靖王爷,也知道他要带我走,否则刚出过事,你不可能允许我仅带两个丫鬟就出门。东厂本就是情报机构,你半天工夫不到就能查清柳府家事,何况靖王爷动静那么大。我说的,对不对?」

「我给了你离开机会,为什么不走?」秦端没在意我说的话, 反而问我。

「在我回答前,我先问你几个问题,你要好好回答,不准骗我。」

我拿过秦端手里的酒,放在一边儿。

「好。」秦端点头,答应得爽快。

「前些年,你托人让我帮忙抄了本诗集,是不是?」

秦端眼神闪了一下,顿了会儿才回答。

「是。」

「我们成亲时,碧桃小德子她们本来把督公府装扮得很喜庆, 是你命他们把东西都撤走的。也是你不准他们叫我夫人,只准 叫姑姑。」

我有些忍不住笑意。

「原因是你听说过赐婚后我躲在房里不见人,担心惹我不开心,是不是?」

「碧桃的嘴是越来越没个把门儿的,该罚。」秦端脸上又腾熟悉的杀气,不过这回我可一点不带怕的。

我往他怀里一坐,没平衡好,差点掉地上。秦端眼疾手快,一把搂住我的腰。我右手搂住他脖子,他眼里写着惊异。

我笑道:「督公大人,快回答我呀,就说是不是。」

「嗯。」

「嗯一下算几个意思?」我看着他。

「是。你满意了吗?」他一脸不乐意。

满意了。

我从荷包里掏出个小盒子,递给秦端。

「下午逛街给你买的礼物。」

秦端打开,里面是一副白玉扣,用来系腰带。

「我知道你不缺奇珍异宝,但这个白玉扣是我花自己钱买的。 送给你,就算是感谢你对我和我娘的照拂。」

「就只有感谢?」白玉扣静静躺在秦端修长的手里,他声音低沉,近在耳边。

「也不只是感谢......

我忽然就笨嘴拙舌,感觉自己面颊烫烫的,也不知有没有红透。

我同他双目对上,彼此眼中仅有对方倒影。也不知是谁先凑上去的,等我反应过来时,两个人已是唇齿交融。

秦端将我紧紧抱在怀中,一手搂腰一手扣着我的脑袋。他口里还残留了些许酒的清苦味道,明明是他喝了酒,醉了的人却是我。

他把我抱到床上,扯开我领口。吻渐渐绕到我脖颈,呼出的气息越来越灼热。我伸手去解他的领扣。

突然,他像只炸毛的猫,蹭一下坐起来了。

喵喵喵?

我懵了。

「扶云,我,我是个太监.....你现在反悔,还来得及。」

秦端深呼吸一口气,神情里带着落寞,「皇后将你赐给我时,我是存了私心的。如果我不愿意,没人能逼我。只是那时候我想,若失去这次机会,今生恐怕再没有理由靠近你。我有权有势又如何,你我立场不同,我越强大你越惧怕。」

「我安慰自己,娶你回来是救你出泥淖。新婚之夜你害怕得要命,我无法再自欺欺人,我一次一次问自己,是不是我错了? 然后又安慰自己,我没错,我随时可以放你走。」

「就像这次。扶云,如果你想走,还来得及。」

我默不作声,望着他。他同我对视一眼,匆匆别过头。

「我怕,我会越来越放不了手。」

听到他说这些,我心里一半甜蜜一半忧伤。

不过.....

「秦端,你这人会不会看氛围啊?现在没人要听你说这些宣言。平时话那么少,关键时刻这么能废话。」

我往他手里塞了个东西,继而双手捧住他的脸。

他低头看了下,微微启唇吸了口气,又抬头看向我。

我认真看着他,尽力忍住内心的害羞,笑意盈盈,道:「我既然回来了,就不会后悔。|

我轻轻啄了下他的唇。

「柳扶云从不后悔的, 夫君。」

秦端眼里冉冉升起朵小烟花,噗,炸了。

他再次把我压到床上,二话不说,开亲。

「诶——等下等下。」

我手指抵着他的唇。

「又怎么了?」秦端反倒不耐烦了,明明方才还扭扭捏捏。

「也没什么大事,就是有点事多年闷在心里,忍不住想问问。」我按捺不住自己的好奇心。

「什么?」秦端一副赶紧问别耽误正事的表情。

「就……华贵妃是否和你有一腿,老皇帝是否沉迷于你的男色? 宫廷诡谲,你到底是如何上位的?传说中的潜规则吗?」

秦端的脸,乌云的天。

接下来一整夜我都在为自己作死付出代价。

被折腾了一宿还不够,我连亲带哄到辰时才送走这位祖宗。

督公还是挺好哄的,就是有点费嘴。

12

老皇帝没能熬过这个冬天,于一个雪夜,驾崩。

督公府被秦端分派了重兵把守,我无处可去。我心知他在做很 危险的事,焦躁得练字也练不下去,每天就数着日子。秦端已 经九日未归,在老皇帝驾崩后的第三日,他回来了。

他离开时一身墨蓝飞鱼服,再见面,换成了绯红蟒服,外面着了层白麻衣。

老皇帝去世,秦端扶着七岁孩童坐上那个全天下觊觎的位置, 年号正德。

皇后荣升太后,有名无权。华贵妃为华太后,吐气扬眉。

夜里我窝在秦端怀中,他平时习武练拳,胸膛硬实,只是上面有几道狰狞伤疤,和白净的皮肤格格不入。他说过是多年前遇刺留下的伤。

我的手指不自觉地抚摸着他胸口的伤疤。

「痒。」

他轻笑一声,抓过我的手,轻轻吻了吻我的手指。

我望着他亲吻我的模样,眉眼是那么温柔。

时光恍惚回到多年前,也是一个大雪之夜。当时安贵妃小产了——她本来还可以有个孩子。宫里的孩子哪里能次次平安,靖王爷存活下来,于她而言,已经是祖坟冒青烟。

宫里不准祭祀,说是不吉利,于是大雪子夜时分,安贵妃让我举着招魂幡绕宫里走一圈,替她的孩子超度。

我那时候大概十六七岁,怕冷怕鬼也怕黑,但这种事不能被发现,连个灯都不敢点。我一个人捏着招魂幡,颤颤巍巍沿着宫墙走,别说超度鬼,我自己都能随时被超度上西天。

路过梅园时,前边突然有灯光,吓得我连忙将招魂幡塞进衣裳里。那人提灯向我走来,停在面前,便是秦端。

「扶风姑姑,已经过了宫禁时分,您在这儿,有何贵干?」同样的脸,同样的光,但那时候秦端在我眼里,跟个突然蹦出来的僵尸没两样。

托你的福,本姑姑得替被你害死的怨魂超度。

我心里这么想,嘴上可不敢说,规规矩矩皮笑肉不笑,道:「傍晚下了今年的第一场大雪,红梅傲雪,夜里欣赏格外别致,到了明日被宫人们打乱,就不好看了。」

「姑姑喜欢梅花?」

「嗯,喜欢。梅花孤傲清高,不像人一样媚上欺下,毫无品格可言。|

我承认我是在气头上才指桑骂槐,若不是秦端下手害了安贵妃的孩子,我也不至于大晚上人不人鬼不鬼。

他没接话,气氛逐渐凝重。

我毕竟怕他,又打圆场道:「奴婢最近烦心事多,发发牢骚罢了,秦公公可别多心。」

「不会。」

秦端把手里的灯笼递给了我。

「既然姑姑有此雅兴,我就不打扰了。这盏灯就送给姑姑赏梅。」

说罢,他就离去了。

秦端走后我重重舒口气,不是冤家不相逢,还好没被他逮住。被这么一吓,我也无心继续招魂,掌着灯回了安贵妃宫。

那之后好久,我梦里都有个小孩子哭,不知是不是那个孩子没能登上极乐。

「扶云,你走神了。」秦端握着我的手,面露不满,「在我的床上,心里却想着别的男人?」

我回过神,笑了,「啊嘞,秦督公也被鱼刺卡了嗓子眼儿?好浓的一股子醋味儿。不得了,官威越来越大。」

见他扔下我的手,我赶忙搂住他,「没想别人,刚才想起来在宫里时,你还记得吗?有一晚你在梅园遇到我,我说赏梅。」

秦端显然很受用,道:「当然记得,你个蠢东西,安贵妃让你招魂你就去。那晚要不是我的人撞见这事,来禀告我,换了其他人你命早没了。」

「你是说,你是故意去寻我的?」

「嗯。后来我还跟了你一路,直到你回宫。」

秦端的眼神仿佛在看白痴。

我有种不祥的感觉,「你不会告诉我,我做过的事.....」

「十有八九我帮你善过后。」

秦端笑得友善,十分宠爱地拍了拍我的脑袋——我似乎曾用同种方式拍小京巴狗。

我的尊严,碎了。

同时,又有种温暖在心底升起,原来许多年里,他都在默默护着我。

就,心情挺复杂。

「你何必想那么多。」秦端把玩着我的一缕长发,「反正从今以后你什么都不用做,有我在,没人能让你做你不愿意的事。|

是啊,秦端如今是辅政大臣,真正做到了权倾朝野。

可是,淡淡的不安萦绕在我心头,挥之不去。

13

暮去朝来,冬去春来,四月草长莺飞,衣裳渐渐单薄。

一朝天子一朝臣,老皇帝一朝的重臣,一大半遭到了清算。贪污、通敌、结党营私,罪名层出不穷。

秦端回家的次数越来越少,他越来越少穿浅色衣裳。

他回家后,总是沐浴净身才来睡下。但我偶尔还能嗅到淡淡的血腥味儿,不知是不是心理作用。

太后下宴请官家女眷们,秦端收了消息,只嘱咐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,不想理会的人无须理会。若有什么拿不定主意的事, 多听少说,笑笑敷衍过去即可。

跟个老爹爹送闺女一样......我好歹在宫里混了这些年,是不是看不起本姑姑?

今日难得秦端休沐在家,出门前他替我画了眉。秦端画眉的手艺比我好,只要他在家睡,次日早上总会替我画眉。

最后一次在宫里时,我是什么模样来着?

跪在皇后和华贵妃跟前,明明想死的心都有了,却还要谢恩。

她们的神情我也没忘,淡淡的笑,不入眼底,没有嘲讽之类, 毕竟我一个奴才,不值得她们多费心。

而今不到半年,我一个必死之人竟成了诰命夫人,同高高在上的主子们同坐一席。

我倒并无扬眉吐气之感,只是从心中感叹命运无常。不过,这回我也能亲身体会,为何总有宫女冒死爬上皇帝的床,谁又天生甘愿做小伏低,奴颜婢膝?

因着秦端的缘故,按三个女人一场来算,在场的女人虽能凑上 十场,却没什么戏可看。

除了,眼神戏。

她们望向我的眼神,有探究,有嘲笑,有惧怕,有平淡。

就是没有羡慕。

「夫人,好久不见。」

一位贵妇俯身行礼,声音挺耳熟,她抬头,冲我笑笑。

「若是行礼,也应该奴婢跟王妃行礼才是。」我冲她笑笑,「婉儿,好久不见,越发娇俏了。还是同以前一样,喊我姑姑吧。|

我初见孟婉那年,她才十岁,靖王爷十一岁。

他们同在翰林院跟着老夫子们读读书,常常一起玩闹,我就跟着伺候,直到他们长大了,靖王爷有了自己的王府,婉儿也不再频繁进宫。

两人可谓青梅竹马,所以在婉儿及笄那年,靖王爷娶了她。

没错,就是两年前,就是靖王爷让我嫁给他那年。

婉儿同我在河边凉亭坐下,柳枝发了新芽,嫩绿一片。

「姑姑,你成亲时,说实话贺礼我送不出手,就没去。」婉儿 拉着我的手,替我委屈。

「我听说赐婚的消息,就进宫求母妃放你出宫,可母妃说无能为力。后来王爷闻询赶回来了,他找你的事情我知道。姑姑为何不跟他离开,何苦跟着那个太监委屈自己?」

婉儿素来是个温婉性子,和她名字极为符合。

但我还是惊讶于她的大度, 哭笑不得, 「你知道他想做什么吗?」

「知道,娶你讲门啊。|

婉儿点点头,和小时候一样乖巧。

「我从小就把你当姐姐看待,若是娶回家中,我们姐妹又能在一块儿做伴,王爷也会很开心。|

「你啊, 贤惠得不像话了。」

我摸摸婉儿的脸蛋,既然她知道,我也不必再瞒着她。

「靖王爷小孩子心性,你别惯着他。他这几年走南闯北,带了好几个歌姬舞姬回家,你都不会吃醋吗?

婉儿的笑僵了一下,转而又柔柔笑道:「王爷三妻四妾是应该的,府中需要开枝散叶。」

婉儿小时候也是个上房揭瓦的调皮丫头,而今,一身嫡母主妻 风范,我看着心疼。

其实,我一直都能理解柳扶风和她娘的恨意,只是她们过于偏激,所作所为太过分。世间任何女人,都希望丈夫只爱自己一个人。

可我心疼又有何用?

「你也别给他找借口。要我说啊,他这么花心.....」

我贴近婉儿的耳朵,「何以解忧,割以永治。」

婉儿听完愣了一下,继而掩面而笑,红着脸推了我一下。

「姑姑真坏。」

她笑起来眉眼弯弯,很是明艳。

除了逗她笑笑,我也做不了什么,人都有自己的命运。

婉儿本来开春就要随靖王爷离京会封地,为了见我才特意求了 华太后延后几天。今日一别,他们即刻便要动身。安太妃也会 随他们一同离开。

出宫时,我回头望着那高高的红墙,仿佛看到一个时代的落幕。

14

回到府里,秦端在修剪盆景枝叶,身姿挺拔。午后,阳光下的 他看上去温暖明亮,只是脸上的表情还是平常那般心事重重。

我静悄悄走到他身后,抱住他。

「玩得开心吗?」

他声音里带着笑,手上动作没停。

我靠在他背上点点头,又摇摇头。

他放下剪刀拍了拍手,转身打横抱起我,走到一旁的贵妃榻坐下,将我置在他腿上坐着。

「婉儿进宫了,就是靖王妃孟婉。那孩子是我看着长大的,可如今就要离京,不知以后还见不见得到。」

「你比她大不了几岁,还看着长大……」秦端倒了杯茶递给我, 「她求华太后推延了几天才走,此事我知道。她还有跟你说了 什么吗?|

「就问了问我为什么不肯跟靖王爷离开,然后以后多写写书信 云云。」

我有点心虚地喝了口茶。

「哦?」秦端饶有兴致,他盯着我,「说起来,我也很好奇你留下的原因。」

「靖王爷说,将我藏去南方,去你找不到的地方。」

我放下茶,双手搂着他脖子。

「可是,我没有过错,为何要藏?靖王爷有妻妾是他的权力,可我不愿重复我娘的悲剧。我是柳扶云,是你的妻子,堂堂正正,清清白白。」

我凝视着秦端,语气郑重,「那晚你问我是不是只有感谢,我现在认真回答你。起初是,但渐渐地,我就是纯粹想与你在一起,长长久久。从前我没爱过别人,也说不清爱是怎样的一种感觉,但我的身体和心都想靠近。这,就足够真实了。」

「可是……扶云,」秦端眼神闪避,「我可以给你一切,唯独不能给你孩子。我自己这些年早就断了念想,但连累你……」

「仅有彼此就够了。」

我抱住秦端,不想让他看到我泛红的眼角。

「秦端,我只有你,所以无论如何你去做什么,都一定要记得回家。我虽不知你做的每一件事,但我能感觉到其中的危险。 飞鸟尽,良弓藏,狡兔死,走狗烹。今天华太后看着我,笑里藏刀,我害怕。」

那时候我冒冒失失问秦端,事后他还真跟我说了一段秘辛。

宫中寂寥,不乏妃嫔宫女们生出旁的心思。太监宫女结成对食,妃嫔同太医侍卫暗通款曲等等。

秦端面容极其出挑,但素来冷淡,后来手段又狠戾,宫女最多心里想想,没人敢出手,倒是华太后的确撩拨过秦端。

察觉到华太后的意图后,秦端手段更狠。

他利用职权之便,将宫外一个长相俊秀的小倌扮成太监送到了 华太后榻上,暗示她老皇帝年纪大不行了,得早早做好打算。

华太后一合计,觉得十分在理,享受时还顺便给老皇帝织了顶帽子——如今那个帽子正端坐在龙椅上。

秦端这个大瓜吃得我差点噎死,现实比我的想象更魔幻。

「怕什么,天塌下来高个儿顶。」秦端抚抚我的背,把我掰回来。

他指尖挑了挑我的眼角, 笑得没心没肺, 「姑姑以前挨板子眉毛都不动一下, 现在出息大了, 动不动就能下场雨。」

我拍开他的手,不搭理他。

从前我哭,痛也不会少一分,是有了他,我才日益暴露出脆弱。

尝过了甜,就再也吃不得一丝丝苦。

「我有分寸。」秦端把我揽入怀中,「我答应你,放心。」

此后两年,是段好光景。

我和秦端就像最普通的夫妇那样,闲来写写字,喝喝茶。秦端在家时喜欢穿宽松的长衫,我给他做了好几套。

正德二年,冬。

我在暖阁里刺绣时,秦端回来了,脚步声有点乱。他让碧桃含巧收拾好东西,陪我去京郊一个小宅暂住一阵。同去的还有几十个暗卫,都是他的亲信。

秦端同平时一样镇静,扶着我上马车,嘱咐道:「这两年我一直以你的名义和靖王还有孟婉联系,信件我都誊了一份,在你梳妆盒里。还有些其他事情,太多说不清,我都写下来了,你一定要记得全看完,阅后即焚。」

「是不是出事了?」我用力握住他的手,有些发抖,「秦端,你别骗我。」

秦端抬眸对我笑了,口中呵出团白雾,并未说话。

「我留下,会让你分心吗?」

我懂他心意已决,虽很想留下来陪他,但有自知之明。

秦端点点头,给我裹紧了斗篷,「一点麻烦罢了,不碍事,你别多心。」

「你答应过我的话,你要记得。」

秦端看着我,似乎要把我的模样镌刻在心底。

「好。」他说。

我坐在马车上, 呆呆望着渐渐变远变小的秦端, 直到他消失不见。

小宅在小镇市井处,不显眼,早已布置了重重机关,还有死士 乔装巡逻把守。我依秦端所言一封一封地看,越看,手抖得越 厉害。

等待是种漫长的煎熬,我不知他的归期。

15

宦官,十之八九为民所恶,不得好死,难以善终。

华太后为将军府之女,背后父兄尚在。蛰伏两年,一道懿旨颁下,诛奸佞,清君侧。

权宦秦端,一夜之间沦为秦贼。

靖王爷打着勤王名号,发兵援京,师出有名。老皇帝幺弟,小 皇帝的叔叔闻讯赶来分一杯羹。

歌舞升平的京城,瞬间化为炼狱,刀光血影,人人自危。

我在小宅枯坐,数着日升日落,一次,两次......十次。

原来,十天能够如此漫长。

我等来的,却不是心上人。

靖王爷来了,身后将士拉着一副棺木。

「他败了,走投无路,身中数箭跌下山崖。我们找了许久才将 尸体找回拼凑完整。」

靖王爷一身血污,肩上带着伤,脸上溅了血。

也不知,是不是秦端的血。

我脑子空白,无知无觉挪着步子,将身体拖到那口棺木旁。

靖王爷伸手拦住我,「确认过,的确是秦端。血肉模糊,你别看了,小心惊着。」

我推开他的手,跪在棺木边,推掉棺盖,眼前的景象卒不忍 视。

他答应我他会回来。

可,为什么会是这样?

我一瞬间别过脸,颤抖着呼了好几口气才敢转回去,将其脸上染血的白布揭掉——脑袋摔烂了,只拼凑了个大概。我的手颤颤巍巍,摸上他的身体。

是他平时穿的绯色蟒服;

是我亲手缝的里衣,穿了多年,领口绣的柳叶被磨得半旧;

是我圆房那晚送他的白玉扣,摔缺了一半。

我后来还送过他好几副腰扣,他说还是最喜欢这一副。

衣裳上数个血窟窿早已干涸,衣裳下的身体支离破碎,明显残缺几块。

最后一刻,他该有多疼?

我失力瘫坐在地上,靖王爷欲扶起我,我往棺木那边缩了缩,脑子仿佛还没反应过来,就一次又一次自动回想秦端的一切。

他答应过我,他不会离开我。

「扶风,大局已定。华太后欺君罔上,玷污皇族血脉,全族收监于大理寺,等候问斩。朕将于明日登基。你是有功之臣,随 朕回宫。以后,有朕在,你不必再怕谁。」

我扯了扯唇,冷眼望着他。

怕?何须等以后?我现在已经什么都不怕了。

「全靠皇上算计得好,贱妾不敢居功。|

我看着靖王爷,赞赏道:「孟婉啊,我的好婉儿,是个贤后,临走抓住最后机会跟我恋恋不舍。我写去的信里就提到那么一句华太后似乎对秦端有所不满,你立刻就能算好日子来京。那可是军队,几十万人的军队,华太后懿旨颁布次日就能飞到京城?|

我笑了,拍手鼓掌。

「安太妃又蠢又毒,您倒是天资卓越,只承袭毒,跟蠢可不沾 边。一只小京巴狗咬了你,你都能借老皇帝的手炖了它。那时 候您还是个孩子, 遑论经过这些年的成长, 必定更上一层楼。 好手段, 算计人心, 步步为营。」

「你慎言。」靖王爷面色黑沉,过了会儿才敛了怒气,半跪到 我面前。委屈巴巴的表情仿佛还带有儿时影子。

「扶风,我母妃是个不中用的草包,我自懂事起,就活得如履薄冰,满宫妃嫔都想害我。只有你,真心照顾我,爱我。我小时候睡不着,你还唱歌给我听,我们还可以像从前一样啊。秦端终于死了,他一个阉人竟得到你,他不配。你回到我身边,除了皇后之位,我什么都能给你。我不在意你的过去,我

脸是真好看,表情是真无辜。

恶心也是真恶心。

我给了他一耳光,让他清爽清爽。

「这是替秦端打的。」

我的秦端,轮不到他来骂。

「口口声声阉人竖子,你哪儿来的优越感?就凭你多的那二两肉,还是天生会投胎,命好投到皇家?就你靖王爷委屈,就你如履薄冰。我和秦端,谁不比你苦上百倍,我们是无数次被人踩进冰下,硬生生爬上来的。爷,靖王爷,皇上——」

我喊着他的尊称,一个比一个尊贵,笑声里带着癫狂。

靖王爷双目通红,越发像个妖孽。

「我们生得贱命就不配有感情,就只能巴巴望着你们这些贵族施舍点爱,就你高高在上天潢贵胄,全天下的人合该跪下把脸伸给你擦鞋,去死都得笑着高喊谢主隆恩,这才是我等贱民的荣耀人生,其他都是邪教该干刀万剐,对不对啊,尊贵的皇上?」

我气喘不上来,猛咳一阵,勉强扒着棺柩边沿,望着面目全非的秦端,心脏抽痛着疼,一阵接一阵,眼泪扑簌簌往下落。

「秦端最大的错,不过是在尚无反抗之力的幼小年纪,被人欺负了罢了。|

秦端是杀了不少人,踩着别人尸骨上去,但他也能体恤贫苦百姓,修建河堤,开仓赈灾;他也有自己的抱负和才华,加固边防,抵御外侵。

我时常在书房给他添灯研墨,夜里熬不住,我在椅子上坐着打瞌睡,也不知何时他将我抱去床上。早上醒来,旁边不见他的踪迹。

他的辛苦勤恳我看在眼里,否则,偌大的王朝,这么多年就靠病恹恹的老皇帝和天天爬墙上树的小毛孩不成?

成王败寇,他死了,他就是坏的,后人写史,容不得他翻身。

人活一世,又岂是非黑即白,一两句话便能草草定论的。

罢了,左右,他已经去了。

他已经,彻底离开了。

我喉头一股子腥味冲上来,黑血落了满襟,往后倒去。

靖王爷上前拥住我。我往后躲了躲,他却容不得我避开。

他神情慌张,大喊军医。

我冲他摇了摇头,「没用的,我已服毒。你一进城,我就知道秦端必定出事了。」

我无力瘫软在靖王爷怀中,又呕出一大摊黑血。

「皇上,念在奴婢照顾过你,求您最后一件事。」

秦端一死,他的势力又不全是什么死忠之士,有钱便是爹,自然全归靖王爷。所以,靖王爷会答应我最后的小要求,我知道。

「你说。」

靖王爷声音微微带点哽咽。

「放过我的两个丫鬟,让她们带我和秦端回家乡安葬。」

我抓着靖王爷的手腕,极力睁眼,望向他,满眼恳求。

他点了下头。

「君无戏言?」

我用最后一丝力气,伸出小拇指。

「君无戏言。」

他也伸出小拇指,同我勾指起誓。

就像,曾经我们还年少时那样。

有滴泪落在我的手上。

终于,我的手无力垂落。

秦端,你不来,我便去寻你,也是一样。

生同衾,死同穴,此生亦无憾。

16

「喂,别躺了,快起来帮我晒被子,今天难得大太阳。」

我轻轻踹了秦端小腿两下,三十岁的人活得跟个八十岁老头儿一样,巴不得天天喝茶躺着晒太阳。

秦端长长叹口气,从躺椅里爬起来。

「姑姑就见不得奴才我快活一会儿。冬天有太阳,就该好好晒晒才是,干哪门子活儿。」

「秦大爷,您那是一会儿?你都晒一下午了。」

秦端接过我手里的棉被,晾在绳子上,他修长的双手执过刀剑,掌过玉玺,现在拍打着软乎乎的棉被。

阳光刺目,他微微眯着眼,慵懒的表情跟我俩养的那只肥猫如出一辙。

秦端啊,是个混蛋。

直到最后,都给我留下转圜余地,让我选择。

秦端很早之前就对我有意,因此托人买我的字,如果他有心模仿,可以写得丝毫不差。两年里他冒充我跟孟婉偶尔往来书信,闲谈几句有的没的。

至少,若有一天出事了,靖王爷夫妇念个旧情。

朝堂风云变幻,他有心归园田居,但心知政途不死不休。且不 提靖王爷等各心怀鬼胎的臣子,在华太后那边,他的任务已结 束。活着的每一天,他都是华太后的眼中刺。

该来的总会来,与其等到别人来鱼死网破,不如趁自己还能把握时置之死地而后生。

秦端计划了一切,向靖王爷透露华太后同他不和,引兵入京, 假死逃离。

一步一算计,但谋事在人,成事在天,他也只有八分把握。他不能肯定,当靖王爷带着棺材来时,里面躺的那具尸体一定不是他。

所以,对于我,他给了两个选择。

一是,认下功劳,跟靖王爷回宫,从此锦衣玉食,终老宫中。

二是,服下碧桃准备的假死药。若他没死,我们从此隐居,不问世事;若他死了,他已准备了足够我富裕一生的钱财,保我一生无忧。

我醒来时,秦端握着我的手,一身狼狈。

我们披星戴月赶了整整两个月的路,最后于一江南小镇落脚。

此处有山有水,风景如画。

我们开了家云端阁,卖些笔墨纸砚。偶尔有写得好的字,画得好的图,也拿去阁里卖卖,换点银钱。

我笑眼望着秦端,问道:「若是我当初跟靖王爷走了,你可就赔了夫人又折兵啊。这般血亏一波,你怕是余生都得裹在被子里哭着过。|

「大丈夫拿得起放得下,自己选的路,自己担着,与人无 尤。」秦端蛮不在意,又白我一眼,「最不济,也就偶尔想想你这负心人,顺带再骂几句。」

「那,若靖王爷要杀了我呢?或者执意要带走我尸身呢?」

「你绝对不会有事。但他会死,所有人都会死。」

秦端听了这话,方才暖呼呼的神情一扫而光,露出了久违的令我深感熟悉的阴暗很色。

「他若动了此念,不等他伤你,碧桃就会先一步杀了他。院子内外,包括他带去的亲信里都有我的人。总之,他不会活着走出那道门。|

在逃亡途中,我才知道碧桃含巧都身怀绝技。她们原是死士暗卫中的佼佼者,从一开始,秦端就把她们放在我身边保护我。

「之后呢?」

「该杀就杀,该反就反。华太后会死在反贼靖王爷手上,我继续辅佐傀儡皇帝。以后的事以后再说,起码十年内我依然权倾天下。」

我抱住秦端,头靠在他肩上。我不喜欢他这副狠戾模样,看上去很累很疲惫。

「幸亏一切都顺利,幸好,你还活着。」

秦端咧嘴笑了,下巴顶在我头顶,「嗯,都挺好的。就是日子过得大不如前,没权没势又没钱。还得仰仗夫人多卖点字,养我这个没用的男人。|

我朗声而笑,垫脚亲了秦端下巴一口。

「没用的小端子,还不赶快去把被子全抱出来晒着。晒完了陪 我去王屠户那边买些肉回来,晚上给你做好吃的。」 「遵命。」

秦端低声应了一句,在我额头落上一吻,比江南隆冬里的阳光还温柔。

我搂着秦端的胳膊,他挎着菜篮,两个人慢悠悠走在喧哗街道上。

我们还有很多个携手买菜的日子,岁岁年年,暮暮朝朝。

抬头眺望,天朗,气清,云卷云舒。

云端之下,唯有他是我的天堂。

秦端番外

1

皇后说要将扶风赐给我时,我心脏猛然一跳,第一反应是难道自己的心思被人洞悉?

所谓做贼心虚,不过如此。

皇后只不过是想卖华贵妃一个面子,安贵妃这些气焰嚣张,她借机出口恶气。更重要的是,皇帝不行了,卧床等死,她得为自己谋算,讨好讨好我。

「听说扶风是个伶俐丫鬟,伺候安贵妃这么多年还全须全尾,有点儿厉害。一般人您也看不上,得让个聪明点儿的伺候。督公意下如何?」

皇后慈眉善目,话说得好听。

谁不知道宫里安华二妃水火不容,我发家于华贵妃宫里,扶风 是安贵妃手下第一人,明摆着是把扶风的命送给我。

「奴才谢恩。」

一切都很明了,我施施然谢恩。

平时我嫌弃皇后宫里那只聒噪八哥,此时却庆幸那小畜生不分场合叫得欢快。

这样,我极快的心跳声就会被掩盖。

「干爹,今儿咋这么开心啊?有啥好事儿吗?」

出了皇后宫门,我终是绷不住自己的笑,连小德子都看出来了。

「我开心吗?」

「开心啊,多少年没见您这么笑过。」

小德子见我笑,也跟着傻乎乎笑。

「嘴都咧到耳朵根儿啦。」

我敛了笑,冷着张脸盯着小德子,问:「我开心吗?」

小德子的笑逐渐凝固,缓缓消失。

「不,不开心。」

我还是忍不住,轻笑一下,将皇后的懿旨递给小德子,转身大步流星出宫去。

人生第一次发觉,紫禁城的空气如此清新,冬天也不那么冰冷。

三天后, 扶风就会嫁过来。

小德子忙里忙外,做事妥帖,整个秦府张灯结彩,红幔遮天。

我在府里散步,细细打量。

这里曾为一京城大官的府邸,因贪污被我带着东厂抄了家。那 老东西喜欢养雏儿,锁春园就是他的欢乐窝。

锁春园......这名字寓意不好,束缚囚禁之感,扶风会不会不喜欢?

我记得,她说过喜欢梅花。

我回到书房,提笔写字。

扶风一手颜体极为漂亮,我曾托人让她抄了本诗词集。我虽然 视若珍宝,但翻了多年,卷边毛糙必不可免。

我会写字,得益于我娘。关于我娘,我记忆并不多。

模模糊糊听她提过,家里曾为商贾大户,受牵连全家贬为奴籍,流离失散。她本也是个知书达理的娇小姐,却沦落风尘,遭纨绔玩弄抛弃,不得善终。

我娘对我很好,有空就教我识字。我虽年幼,学东西却极快。

可惜,没等到我识得千字,她便去了。

四岁,我第一次见到人死去,我抱着我娘冰凉的尸体痛哭,老鸨给了我一巴掌,将我扔到一旁,嫌恶地捂住口鼻,让下人拖走她。

在那之后,我再未哭过。

眼泪阻止不了死亡,留不住我爱的人。

我扔了一屋子废纸,终于写出一张满意的字。

梅苑。

我看着这幅字,以后,扶风就住在这儿。

我抬眼望了窗外一眼,这里竹子多,顺带改个名,就叫竹苑吧。

梅竹为伴,寒冬也不足为惧。

我将两幅字递给小德子,让他赶紧找师傅刻好挂上去。

「扶风那边儿有何消息传过来?」

宫里各处都有我的眼线,安贵妃宫里也不例外。

小德子满脸的喜气颤了颤,细微,但被我看了出来。

「说。」

小德子被我一吓, 笑不出来了。

「就……兴许是赐婚太突然,听说夫人这几日胃口不大好,送去的吃食没动,也不怎么爱出门溜达。」小德子极力圆场,「夫人是女人,嫁人嘛,难免有些害羞怕见人。」

「知道了,你去吧。」

小德子正要走,我又叫住他。

「传我话,都不准叫她夫人,就,依旧称她姑姑。」

我拿起笔,墨点滴在宣纸上,洇开,像是谁的眼泪。

扶风,她会不会哭?

我出门在院子里信步而走,熙熙攘攘的工匠师傅忙着装点。

我一把拽掉刚挂上去的红幔,瞬间满园寂静,都看着我。

「石柱上留几朵绢花,其他都撤了。」

满目的红,喜庆热闹。

太刺眼了,她不会喜欢。

嫁给一个自己讨厌的阉人,得到夫人这个称呼。

太刺耳了,她不会喜欢。

2

扶风嫁给我了,如梦似幻。

「扶风姑姑,没想到时隔多年,我们二人独处是在此种情境下。」

我不知该如何称呼她,笨拙而无措。

我轻轻掀开她额前红纱,我的新娘,伊人红妆,是这世间最好看的姑娘,但是姑娘的眼角泛红,面色冷漠,偶尔给几个围观变态的眼神。

我余光瞥到托盘,玉势皮鞭......小德子个混蛋,这下我有一百张嘴也说不清。

「奴婢也很意外,督公大人纡尊降贵,竟然肯答应皇后的赐婚,娶了奴婢。」

扶风以为掩藏得很好,不悲不喜,实则她的怨恨和嘲讽溢于言表。 表。

她对我向来如此,表面恭敬,实则连个正眼都不肯给我,不知 是出于鄙夷还是畏惧。 我扣住她的下颚,逼她看着我。

我想告诉她,如果我不想,皇后算老几?当今天下谁都逼不了我。我娶你,不是因为任何人,只因为我喜欢你。

只是因为,我倾慕你许多年。

但同她对视那一刻,我输了。

她害怕我,怨恨我。不见一丝欣喜,视死如归。

善读人心让我爬上高位,也让失去自欺欺人的幸运。

「皇后是主子,主子的命令,我一个奴才,可不敢违抗。」

又来了,我们总是这样,一个比一个执拗,不肯低头。

好好的新婚之夜,被我彻底毁了,剑拔弩张。

罢了,我秦端也不是什么好人,就欺负你怎么着吧。我把她推上床,打算剥她衣服......我装得挺狠,看她明明害怕却死撑的可怜模样,终究下不去手。

我放弃了,在托盘里找了两节蜡烛。

她更怕了,拔出簪子,要死要活。

难道她以为.....?我,我真不是个变态。

啊,小德子你去死吧你。

我把蜡烛塞给扶风,她怕我怕魔怔了,不做点什么她不会消停,说不定能把自己吓疯。

先跪一晚冷静下吧。

我躺在床上,她跪在那里,离我那么近,鬼才睡得着。

她曾让我跪过整晚,此番她跪了,我们两不相欠。

后半夜,她脑袋一点一点地,我知道她贪睡,为此没少挨安贵妃罚。我的脑子让我别管她,身体却格外不听使唤。

我悄悄下地,吹灭蜡烛,点了她的睡穴,将她抱上床。女孩子的身子骨真软,我轻手轻脚将她放到床上,明知她不会醒,却连呼吸都不敢重一点儿。

我坐在床边望着她, 手想抚上她的脸颊, 想了想, 还是收了回来, 只替她掖了掖被角。

我从未奢望过,此生还能有机会名正言顺接近扶风,而此时,由皇后赐婚,她就躺在我面前。

以我如今的权势,只要我想,天下间任何人我都能得到。

可唯独扶风不行,唯独她不行。

只因,我爱她许多年。

爱是小心翼翼,如履薄冰。

天微亮, 我嘱咐候在门口的碧桃含巧别打扰她。

碧桃含巧都是我收养的孤儿,经过训练后,成为我最手下锋利的刀。

这样的刀,我还有许多。

他们帮我除去了不少明面上动不了的阻碍,比如安贵妃未出世的孩子,比如想跟我争权的官吏,再比如想对扶风下手的老太监,以及玩弄抛弃过我娘的畜生爹。

我锱铢必较,睚眦必报。

以血亏欠我者,必定以血偿之。

这些事我不希望扶风知道,但她或多或少,听闻过些许。

那时候我杀一儆百,特意选了离安贵妃宫殿最远的浣衣局,没料到扶风还是碰上了。

我该怎么解释?

不可否认,我是个刽子手,但我绝不会伤害你。

谁跟我说这话,我肯定不会信,所以,扶风也不会。

我知道她怕我,看到我就如炸毛的猫。既然如此,我便少在她眼前晃。

可是,我还是想多看看她,克制不住地,想看看她。

宫中政务繁忙,钩心斗角,我常年有一顿没一顿,她嫁过来了,我每天最期盼的就是晨昏两顿饭。我娘是南方人,爱吃鱼,我也喜欢。卑贱时吃不起,后来能吃了,我顿顿都少不了。不过扶风在吃鱼上笨得很,为免她想起来难堪,我便让厨房撤了这道菜。

其实,她若是喜欢吃鱼,我可以帮她挑去刺。

夜里扶风来找我说归宁之事,着了海棠色裙衫。

「你穿这件裙子,很漂亮。|

她没说话,跑掉了。

我又说错什么了吗?

早年间华贵妃经常夸我会说话来着,难不成太多年没哄人,退 化了?

第二天她来伺候我穿衣,看得出她已经适应了嫁给我的事实。

扶风很厉害的,在安贵妃手下都能讨生活,适应督公府是迟早的事。但我不希望她把自己活得辛苦,她这辈子都不需要再给人当为奴为婢。

我希望,她可以把这里当自己的家;把我,当她的亲人。

柳家之行后,我才知她活得比我想象中还不容易。她是扶摇而上的扶云,不是弱柳扶风的娇娇女。她顶着别人的名字,承受着她不该承受的苦难。

失去母亲的心痛,我比谁都懂,从今以后,我会陪着她,保护她,至少她还有我。我愿意成为她唯一的亲人,即使她不爱我。

她号啕大哭。哭了好,哭过,就不会再痛。

扶云被人劫走,我派出锦衣卫东厂死士三股势力去找。

知道她是被靖王爷劫走时,我先是放下心,而后揪心。

放心的是,我知道靖王爷喜欢她,不至于伤害她,总比被我仇家劫走强。

揪心的是,靖王爷喜欢她,多年前我就听说过他想纳她为妾 室。

靖王爷,风流俊美。和他比,我一个残缺之人说不自卑,那是假话。

可我的扶云,该像梅花一样傲雪而立,天地间谁都不能困住她。 她。

远走高飞的机会, 我给她。

我好些年没这般喝酒,抽刀断水水更流,举杯消愁愁更愁。

是梦,就总有醒来的一天。

恍惚间我看到扶云的身影,怎么可能?我定睛一看,她当真回来了。

她什么都知道了,笑着逼问我,坐到我怀里。我怕她摔着,连 忙抱住,脑子懵懵的。

肯定,绝对,是因为酒。

再也不喝酒了,害人玩意儿。

她送给我白玉扣,我再也忍不住,吻上她的唇。

如果是梦,我宁愿永远不要醒。

扶云红着脸把玉势塞给我时,我才意识到,她居然是要动真格的。

我.....我退缩了。现在这样就足够了,我同她不能有子嗣,又何苦去污她清白。

她一句「夫君」, 堵住了我所有的话。

要的是她,疼得直哭的还是她。我心疼不已,劝她算了,她咬了我一口,不依不饶,非让我做,质问我人都杀过,还怕这点血不成?

不是.....这是一码子事儿吗?此血非彼血。

她笑,问我以前是不是和华贵妃老皇帝有一腿。我又气又好笑,她真是什么都敢说,胡闹问倒是无意得了趣儿,同她折腾了一宿。

后来她累得睡着了,我撑着头看着她,直到天亮上朝。

我的扶云,虚张声势,又屣又憨,怎么能这么可爱呢?

4

老皇帝驾崩,我扶持傀儡小儿,飞鱼换蟒服。

此后两年是段好时光,因为有扶云。也是段坏时光,因为有她 这个牵挂,我不再像以前那样毫无畏惧。

从前我活一天享一天富贵,做些有利于民的事,也不怕得罪人,死就死了,并不瞻前顾后。可现在,扶云日夜为我担心, 她虽不常说,但我知道。

孟婉想见她,是个机会,我顺水推舟,之后两年按计划给靖王 爷那边写信,将计就计,无论我是生是死,先给扶云留条退 路。

黑云压城城欲摧,王朝内忧外患。靠着铁血手腕,我自信能继续当我的权宦,旁人轻易动不了我。

可是,我望着缩在我怀里的扶云,她睡着了还皱着眉,恐怕又在做噩梦。

罢了,迟早的事,与其等待将来,不如趁大势在握时全身而退。 退。

我安排好一切,准备宫变。

「干爹,你真的要走吗?你厮杀许多年,泼天富贵,全都拱手 让给靖王爷?」

小德子问我。

「旧的人离场,新的人才有机会上位。以后,就是你施展拳脚的时代了。」

小德子惶恐跪下。

「儿子从来没有这份心!若有,天打雷劈,不得好死啊。」

我笑了,弯腰拍拍小德子肩膀,「你很幸运,不像我,得杀了自己的师父往上爬。这些你,我知道你尽心了。无论如何,替我做好最后一件事,从此,世上再无秦端。我的一切,未来都将属于你。|

小德子久久不敢抬头。

高处不胜寒,周围都是危机。

到了那天,我与靖王爷此生最后一次见面。

我肩背中了两箭,狼狈不堪。

「你肖想太多不该属于你的东西,早该死了。」

靖王爷一身盔甲,光风霁月,他眼里,恨意中掺杂着鄙夷不屑。

我捂着伤口,笑了,「成王败寇,多说无益。我以卑贱之躯走 到今天这地步,不算输。」

「活的赢,死的输。」

他笑得猖獗, 搭弓, 射出最后一支箭。

我借力落下悬崖,死士早已在下方备好藤网。

我常年练武,虽比不得专业杀手,但身手不错,只是刻意不让人察觉,早年间我还亲自刺杀过官员。

还好,一切顺利,我又见到了扶云。见她一身血污,我一个老大不小的男人,差点落下几滴泪,还好我忍住了。

她选择了假死药,真是个傻姑娘。

幸好,我还活着。若我当真离开,她这般重情,我就算留了退路,她不见得会独活。

小城平静安详,我遣散了死士们。碧桃含巧不肯走,扶云给了她们一人包了一大摞银票当嫁妆,说她们太漂亮了,得赶紧去嫁人,不要留下勾引我。

我笑了,我的心早就被烛光下那个姑娘占据,半分容不得旁人。

冬日温暖,我携她买了菜,在街道上散步。

若是没有赐婚,若是那次扶云跟着靖王爷私奔了,我会是哪幅模样?我低头望了望身旁的姑娘,不再去想,也不敢去想。

反正,我已得到了我想要的,无论什么模样,总归胜不过当下 这般。

人间于我,曾是地狱。因她,化为天堂。

我只想与她在这人间天堂里,缓缓而行,直到白头。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,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